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砾岩”)、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溪岩”)、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谷岩”)、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药康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南京老岩、舟山砾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651,781股,占药康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2.6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8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2	舟山砾岩	4,368,034	1.06%
3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4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5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南京老岩为药康生物的控股股东,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控制的企业。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舟山砾岩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65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南京老岩	5,500,000	1.34%	2.73%	自身资金需求
2	舟山砾岩	1,000,000	0.24%	22.89%	自身资金需求
3	浙江溪岩	2,205,044	0.54%	95.66%	自身资金需求
4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5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8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651,781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651,78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yks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药康生物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药康生物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67号)。《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燧原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01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1
网下申购简称	燧原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燧原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7,316,555	拟发行数量(股)	43,035,173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股)	43,035,173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股)	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0,351,72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股)	6,885,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27,542,639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股)	8,607,034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股)	2,151,758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30.3517/33,67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28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9月1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9月2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9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9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9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燧原科技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凯然	联系电话	021-61109566(分机号:899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3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573,27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7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7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7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034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138	7.9122%	0	0%	0	0%	0	0%	
1.02	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536	99.6344%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640	7.9342%	0	0%	0	0%	0	0%	
1.03	选举王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033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137	7.9121%	0	0%	0	0%	0	0%	
1.04	选举李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437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541	7.9299%	0	0%	0	0%	0	0%	
2.01	选举喻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96,028	99.6378%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132	8.7904%	0	0%	0	0%	0	0%	
2.02	选举陈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326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430	7.9250%	0	0%	0	0%	0	0%	
2.03	选举秦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71,176,023	99.634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127	7.9117%	0	0%	0	0%	0	0%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独立董事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琪女士、梁辰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3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郭力先生、王赓先生、李英杰先生、喻陆先生、陈新女士、秦兴军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侯海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侯海兴

委员:喻陆、王赓、郭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喻陆

委员:陈新、郭力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秦兴军

委员:陈新、李英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陈新

委员:秦兴军、李英杰

5、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侯海兴

委员:秦兴军、喻陆、王赓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磬林先生、赵明先生、董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丽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郭力,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丽片区项目经理、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5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副总经理简历

田磬林,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田磬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明,男,汉族,1980年12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俊,男,汉族,1983年9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园区事业发展部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财务总监简历:

庄薇,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税政中心税务总监,兼任建设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25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庄薇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董事会秘书简历

何倩,女,1987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监事。

何倩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2)84866617

传真号码:(022)84866667

电子邮箱:dongmi@tbjijian.com

通信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邮　　编:300300

5、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侯丽敏,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岗。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丽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侯丽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2)84866617

传真号码:(022)84866667

电子邮箱:tbjj000965@163.com

通信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邮　　编:300300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暨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本次鸿林矿业取得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可开展选矿工作,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进入正式投产阶段。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市场情绪、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正式投产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贵金属价格、市场情绪、资金流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2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当期分红日前解约的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3.4 在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资金的权利。

3.5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